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23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2367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112學年下學期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惠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12日師大進字第11310073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辦學校參與人員之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項下支應；非本計畫申辦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課務自理)。
- 三、公開觀議課辦理日期、地點：
 - (一)國小場次：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民小學，113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
 - (二)國中場次：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113年5月22日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6時。
 - (三)高中場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13年3月29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

四、本案採線上報名，請欲參與人員逕自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

教務處 113/03/18 14:48



1130002006

有附件

料填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2qs4cRuV6cGxoWkx9>。

五、本案參與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參加。申辦學校參與人員之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項下支應；非本計畫申辦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課務自理)。

六、檢附「112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